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241號

原告 周峻安

被告 蘇成法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6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14日4時44分許，在原告所管領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好客娃娃屋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之鐵棍，破壞該店內之娃娃機台零錢箱，而竊得新臺幣（下同）500元後逃離現場，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拿原告那麼多錢。且我無力一次清償，待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103號刑事判決判處「蘇成法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

01 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  
02 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03 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竊之金額12,000元，惟依前開判決  
04 僅認定原告遭竊之金額為500元，就其餘部分原告則未提出  
05 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元部分應  
06 屬有據，其餘部分尚乏依據。

07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原告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09 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5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16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魏賜琪